

CHONGGUO SHEWAIFA CONGSHU ZHONGGUO SHEW 中国涉外法丛书 ZHONGGUO

海商法新论

沈木珠 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A CONGSHU ZHONGGUO SHEWAIFA CO

海商法新论

沈木珠 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中国涉外法》丛书

顾 问	王铁崖 朱奇武 陈 安 姚梅镇
	高爾森 高铭暄 端木正
	(按姓氏笔划排列)
统 筹	杨德溥
主任编辑	洪建华 率蕴铤 张仲春
组编单位	深圳大学编辑出版中心
出版单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同济大学出版社
协作单位	香港雁鸣出版社

海商法新论

沈木珠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发行
湖南省轻工业专科学校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9.8 字数：250千字
1989年4月第1版 1989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1—6000册 定价：4.20元
ISBN 7-5620-0162-6/D·157

《中国涉外法》丛书

序

我国实行开放政策，打破以往的封闭或半封闭状态。国际往来关系密切了，涉及外国和外国人的问题也增多了。在这种情况下，¹这些问题要在法律上加以规定，也有必要制定专门涉及这些问题的法律。因此，“涉外法律”的概念产生了，而研究涉外法律的学科被称为“涉外法学”。

国家不可能闭关自守，拒绝与其他国家发生关系，排斥与外国人的往来。因此，国家的法律要涉及到外国和外国人，也就是说，有涉外的因素。宪法中关于国家元首、缔约权、外国人的待遇等规定都具有涉外的性质。国籍法与外国有密切的关系，土地法可能禁止外国人的土地所有权而允许其使用权。甚至刑法，其中关于管辖权的规定直接与外国人有关。这样看来，“涉外法律”就有很广的范围。

但是，提出“涉外法律”这个概念，其着重点在于那些与涉外关系较密切的法律，特别是专门以涉外关系为规定对象的法律。现在，²这样的法律已经不少，今后还会越来越多，特别是在经济方面有涉外关系的法律还会不断地增加。显然，对这类法律有必要加以研究。研究这类法律就是“涉外法学”的任务。

涉外法学与国际私法不同，涉外法学研究具有涉外因素的法律，而国际私法则主要以法律的冲突为研究对象。涉外法学与国际经济法不同，涉外法学所研究的是国内法律，不过有涉外因

素，而国际经济法则调整国家间经济关系。涉外法律不是比较法，比较法可以说是一种方法，即用比较各国法律的方法来研究法律。涉外法律不是统一法或划一法，统一法或划一法是通过国际公约的缔结（有时通过国际惯例）来使有关某些事项的各国法律统一或划一起来，以避免各国法律在这些事项上的冲突。最后，涉外法律也不是国际法，因为它不是国际的，而是涉外的。因此，对涉外法律的研究可以成为独立的法学的一支。

如果涉外法学成为法学的一支，它是新的一支，还没有达到成熟的程度。现在，还不能说它有什么样的体系，更不能说完整的体系，甚至它的范围也还难以确定。对于涉外的法律，目前需要分门别类加以研究。这样的研究是“先驱性的”，但是它对于涉外法学的建立和未来发展会有帮助的。

深圳大学编辑出版中心在全国范围内组编“中国涉外法丛书”，这是一项有意义的工作。丛书的出版毫无疑问会对涉外法律的教学和研究以及有关的实际工作有所帮助。同时，它也必然对涉外法学的未来发展作出贡献。

王 铁 墉

1988.5.5

北京大学国际法研究所

《中国涉外法》丛书

书 目

- 涉外法律适用原理
- 中国涉外经济法概论
- 中国对外贸易中的法律问题
- 中国外资法
- 涉外经济合同法
- 涉外税法
- 涉外金融法
- 涉外保险法
- 国际工业产权法通论
- 涉外经济贸易的诉讼与仲裁
- 涉外婚姻继承法
- 行政法中的涉外法律问题
- 海关法
- 海商法
- 中外双边经贸条约与协定概述
- 涉外工程承包劳务合作的法律问题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际法实践
- 中国国际私法的理论与实践

(有○标记者，为已出版书)

内 容 提 要

本书的特点是：

紧密联系我国新时期颁布施行的海商法规进行论述，并附有主要的海商法规，便于学习和查考；

紧密联系我国的实际，并结合外国的法律和国际惯例进行论述，全书中举有中外著名海商案例，帮助读者加深理解海商法的基本理论和涉外法的适用原则、习惯；

全面、系统地论述海商法的基本理论、概念、原则、知识等。

因此，本书既有理论性，又有实用性，既适合大专院校法律专业作为海商法课程的教材，又可供从事对外经济、贸易和涉外法律工作者学习、参考。

作 者 简 介

沈木珠，毕业于中山大学，曾从事外事翻译和英语教学工作，并先后在中国政法大学、中山大学法律系主修国际法、国际经济法、海商法等课程，在深圳大学法律系攻读涉外经济法研究生。1986年考取了律师资格。现为深圳大学法律系讲师，讲授国际法、海商法等课程，并参加《中国涉外经济法概论》和《中国对外贸易中的法律问题》等书的著述。

前　　言

海商法是一门古老的法律学科，世界上海运业发达的国家，无不重视海商立法和海商法的研究。

我国解放后，随着海运业的发展，颁布了不少海商法规。但由于历史原因，我国海商法典草拟工作至今尚未完成。较全面系统地论述海商法的著作也还不多。我国海上交通安全法、海洋环境保护法及其条例等施行后，无论在教学上，还是在实际工作中，均亟需有一批新编的海商法著作，从不同要求，不同框架结构，写出不同的特点，相互借鉴，相互补充，以促进这门学科的不断发展。

为了使法律专业的学生和从事海运及与海运业务有关的人员更好地了解新的海商法律，处理工作中可能遇到的涉外法律问题，本书试图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结合外国的有关法律和航运习惯，在阐明海商法基本理论的基础上，着重论述我国新时期参加和颁布的有关海上运输的国际公约和国内法，并侧重于阐述海商法中的涉外法律问题，联系国内外著名案例，以求得对问题有较深刻的理解。

上海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所陈振国副研究员对本书进行了审订，特在此表示感谢。由于时间仓促，本人水平有限，书中一定还有错误和缺点，敬请读者不吝赐教。

作　者
1989年4月1日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海商法的概念.....	(1)
一、海商法的定义.....	(1)
二、海商法的适用范围.....	(2)
三、海商法的基本特征.....	(5)
第二节 海商法的产生与发展.....	(7)
一、海商法的产生.....	(7)
二、海商法的发展.....	(8)
三、海商法的发展趋势.....	(10)
四、我国海商法的发展状况.....	(13)
第三节 海商法的法律渊源.....	(14)
一、国内立法.....	(14)
二、国际公约.....	(15)
三、航运习惯.....	(16)
四、司法判例.....	(17)
第二章 船舶和船员	(18)
第一节 船舶.....	(18)
一、船舶的概念.....	(18)
二、海商法上的船舶.....	(18)
三、船舶的种类.....	(20)
四、船舶的性质.....	(22)
五、船舶登记及入级.....	(23)
六、船舶吨位术语解释.....	(28)
第二节 国家对船舶的管辖权.....	(29)
一、在内水的管辖权.....	(29)
二、在领海内的管辖权.....	(30)
三、在公海上的管辖权.....	(31)

四、我国法律对外国籍船舶的管理规定	(32)
第三节 引航	(35)
一、引航概述	(35)
二、引航员的资格、权利与义务	(37)
三、引航员与船长的责任	(38)
第四节 船员	(39)
一、船员的资格	(39)
二、船员的定额	(41)
三、船员的职责	(42)
四、船员的权利	(44)
第三章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46)
第一节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概述	(46)
一、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概念	(46)
二、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种类	(47)
三、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解除	(48)
第二节 提单	(49)
一、提单的签发	(49)
二、提单的内容	(49)
三、提单的法律性质	(51)
四、提单的种类	(53)
第三节 关于提单的三个国际公约	(60)
一、《海牙规则》	(60)
二、《威斯比规则》	(73)
三、《汉堡规则》	(75)
第四节 租船合同	(77)
一、租船合同概述	(77)
二、租船合同当事人应负的货损责任	(80)
三、租船合同的主要内容	(81)
四、我国定期租船合同的主要内容	(85)

第四章 海上旅客运输合同	(88)
第一节 对客船及承运人员的严格要求	(88)
一、对客船的严格要求	(88)
二、对客船承运人的严格要求	(90)
第二节 海上旅客运输合同的订立和解除	(91)
一、海上旅客运输合同的订立	(91)
二、海上旅客运输合同的解除	(91)
第三节 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93)
一、承运人的权利与义务	(93)
二、旅客的权利与义务	(95)
第四节 承运人对旅客伤亡及行李损失的赔偿	(96)
一、法律对旅客伤亡的赔偿规定	(96)
二、法律对行李损失的赔偿规定	(97)
第五章 船舶碰撞	(98)
第一节 船舶碰撞的概述	(98)
一、船舶碰撞的概念	(98)
二、船舶碰撞的原因及后果	(99)
第二节 有关船舶碰撞的国际公约	(100)
一、《海上避碰规则公约》	(100)
二、《碰撞公约》	(102)
三、《扣船公约》	(103)
四、《民事管辖权公约》	(103)
五、《刑事管辖权公约》	(103)
六、《1977年公约草案》	(104)
第三节 船舶碰撞责任	(104)
一、船员过失的船舶碰撞	(105)
二、船员无过失的船舶碰撞	(107)

第四节 碰撞事故的管辖与赔偿	(108)
一、碰撞事故的管辖	(108)
二、碰撞事故的赔偿	(112)
第六章 船舶拖带	(115)
第一节 船舶拖带概述	(115)
第二节 船舶拖带合同	(116)
一、船舶拖带合同的订立	(116)
二、船舶拖带合同的解除	(118)
三、合同当事人的责任	(118)
第三节 中国拖轮公司拖航合同	(121)
一、中国拖航合同的主要内容	(121)
二、中国拖航合同的特点	(123)
第七章 海上救助	(125)
第一节 海上救助概述	(125)
一、海上救助的概念	(125)
二、海上救助的发生	(126)
三、海上救助的意义及特点	(127)
第二节 海上救助的性质和方式	(127)
一、海上救助的性质	(127)
二、海上救助的方式	(131)
第三节 有关海上救助的国际公约	(134)
一、《1910年救助公约》	(134)
二、《1981年救助公约草案》	(135)
三、《1979年搜救公约》	(136)
第四节 我国海上救助的条约和法律	(137)
一、关于海上救助的双边条约	(137)
二、关于海上救助的国内法	(138)
第五节 海上救助合同	(139)

一、 “无效果无报酬” 合同	(139)
二、 实际费用合同	(142)
第六节 海上救助报酬	(143)
一、 救助报酬请求权	(143)
二、 救助报酬数额的确定	(144)
第八章 共同海损	(147)
第一节 共同海损概述	(147)
一、 共同海损的定义	(147)
二、 共同海损的成立条件	(148)
三、 共同海损与单独海损	(151)
第二节 有关共同海损理算的法律	(153)
一、 1974年约克——安特卫普规则	(153)
二、 1975年北京理算规则	(154)
第三节 共同海损的范围	(156)
一、 共同海损损失	(157)
二、 共同海损费用	(159)
三、 非共同海损范围的损失和费用	(160)
第四节 共同海损理算	(161)
一、 共同海损损失数额的确定	(162)
二、 共同海损分摊价值的计算	(164)
三、 共同海损分摊金额的计算	(165)
第九章 海上保险	(168)
第一节 海上保险概述	(168)
一、 海上保险的概念和作用	(168)
二、 海上保险的历史发展	(169)
三、 海上保险有关用语说明	(171)
四、 海上保险的种类	(172)
第二节 海上保险合同	(173)

一、海上保险合同的订立	(173)
二、订立海上保险合同应遵循的原则	(174)
三、海上保险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176)
四、海上保险合同的终止	(177)
第三节 我国海上保险合同条款	(178)
一、船舶保险条款	(178)
二、船舶战争险条款	(181)
三、货物保险条款	(182)
四、货物战争险条款	(184)
五、船舶保险与货物保险的区别	(185)
第四节 附加险与投保险别的选择	(186)
一、附加险	(186)
二、投保险别的选择	(187)
第五节 船东保赔协会	(188)
一、协会的产生、性质与特点	(188)
二、协会的承保范围和除外责任	(189)
三、保赔责任的终止	(190)
第十章 海洋环境污染和保护	(191)
第一节 海洋环境污染概述	(191)
一、海洋环境污染的定义	(191)
二、海洋环境污染的种类	(192)
三、海洋环境污染的危害性	(192)
第二节 海洋石油污染	(193)
一、航海活动引起的油污	(194)
二、勘探开发引起的油污	(195)
第三节 国际海洋环境保护公约	(196)
一、海洋环境保护公约的产生与发展	(196)
二、《责任公约》	(198)
三、《国际防污公约》	(200)

四、《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202)
第四节 中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204)
一、中国海洋环境保护立法	(204)
二、中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特点	(205)
三、中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主要内容	(207)
第十一章 海事争议的解决	(216)
第一节 调解和行政处理	(216)
一、调解	(216)
二、行政处理	(219)
第二节 海事仲裁	(220)
一、海事仲裁概述	(220)
二、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及其仲裁规则	(223)
三、海事仲裁协议	(224)
四、海事仲裁程序	(228)
第三节 海事诉讼	(232)
一、海事诉讼概述	(232)
二、海事诉讼管辖权	(232)
三、我国海事诉讼机构	(233)
四、诉讼程序	(235)
五、诉讼文书的送达	(236)
六、判决的执行	(237)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国籍船舶管理规则	(23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247)
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则的国际公约	(254)
中国远洋运输公司提单条款	(261)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共同海损理算暂行规则	(269)
.....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船舶保险条款	(273)
.....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船舶战争险条款	(277)
.....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	(278)
.....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海洋运输货物战争险条款	(282)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284)
.....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292)
.....	

第一章 絮 论

第一节 海商法的概念

一、海商法的定义

海商法，英文称Maritime Law，或Law of Admiralty。这两个词的英文含意实质上是同义词。

“海商法”三字各有其含义。“海”是指海和与海相通的水域，包括江、河、湖泊等。“商”是指以营利为目的商业行为。而人们在海上进行的商业行为都是以航海运输为主的，因此，可以把“海商”理解为在海上以航海运输方式进行的商业行为。“法”指的是有关海上运输的国内法、国际公约和航运惯例。

关于海商法的定义，各国专家、学者说法不一。美国耶鲁大学吉尔莫和布莱克教授在合著的《海事法》中给海商法下了这样的定义：“The Law of admiralty or maritime law, may tentatively be defined as a corpus of rules, concepts, and legal practices governing certain centrally important concerns of carrying